

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部门决算中包含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以及金林区律师事务所、伊春市金林公证处、伊春市金林公证处共四个单位的汇总决算，金林区律师事务所、伊春市金林公证处、伊春市金林公证处由于未独立核算原因与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

其中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

法所建设。

(五)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伊春市金林公证处主要职责是：

第一条根据市委、区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公证处隶属于金林区司法局，公益二类，机构规格为副科级。

第三条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公证处服从所属党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所属党组织部署要求，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扎实履职尽责。

第四条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公证处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主要职责是：（一）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

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

（二）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和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代写公证法律文书，保管遗嘱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相关的财产、物品、文书；提存；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三）完成金林区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公证处设2个内设机构，均为股级。

（一）综合股。承担本单位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各类报表、宣传、财务安全、公证档案管理、公证员年度考核、党务工作，对公证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

（二）业务股。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维护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和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代写公证法律文书，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相关的财产、物品、文书；提存；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第六条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公证处事业编制8名。设主任（副科级）1名；

第七条金林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公证工作。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公证处提供公证法律咨询、依据申请出具公证法律文书、代写公证法律文书等公证业务工

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

第八条本规定由中共金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金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本规定自2021年11月24日起施行。

金林区律师事务所工作职责是：

第一条根据市委、区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黑龙江西林律师事务所隶属于金林区司法局，公益一类。

第三条黑龙江西林律师事务所是未设置党组织形式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黑龙江西林律师事务所服从所属党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主要职责是：（一）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1、为政府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2、积极支持和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1、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2、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3、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4、

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5、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6、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7、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三)完成金林区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黑龙江西林律师事务所事业编制7名,级别为股级。

第六条黑龙江西林律师事务所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第七条金林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律师事务所全面工作,黑龙江西林律师事务所依据职责范围开展法律服务工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

第八条本规定由中共金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金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本规定自2021年11月24日起施行。

金林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职责是:

第一条根据市委、区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金林区法律援助中心隶属金林区司法局,公益一类,机构为股级。

第三条金林区法律援助中心服从所属党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所属党组织部署要求,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扎实履职尽责。

第四条金林区法律援助中心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同级公、检、法机关通知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认罪认罚帮助，全区民事、行政、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律师值班工作的统筹安排。

（三）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卷宗的审查和发放办案补贴工作。

（四）完成金林区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第五条金林区法律援助中心事业编制5名。设管理人员1名，技术人员4名。

第六条金林区法律援助中心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第七条金林区司法局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金林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法律援助的具体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

第八条本规定由中共金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金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本规定自2021年11月25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

金林区司法局内设三个股室，分别是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与应诉股、综合业务股。下设3个司法所、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财务在局机关统一核算。

（二）其中，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共6个，包括：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与应诉股、综合业务股。本单位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金林区律师事务所、金林区法律援助中心、伊春市金林公证处单位未独立核算，与部门本级合并公开。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一级	行政单位	1	国家机关
2	金林区律师事务所	二级	事业单位	1	下属事业单位
3	伊春市金林公证处	二级	事业单位	1	下属事业单位
4	金林区法律援助中心	二级	事业单位	1	下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51.2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7.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7.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9.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4.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2.17
总计	30	542.01	总计	60	542.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7.88	40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28	33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39.28	33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00.35	30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23	3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89	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	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	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8	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8	1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8	1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3	1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7.93	1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7.93	1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9.84	369.56	50.2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24	300.95	50.2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51.24	300.95	50.2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00.95	300.95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71	0.00	31.7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2	0.00	1.12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76	0.00	15.76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0	0.00	1.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	15.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	15.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8	15.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8	10.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8	10.5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3	17.93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7.93	17.93	0.00	0.00	0.00	0.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7.93	17.9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9.28	339.2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38	15.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59	10.5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93	17.9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70	24.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7.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7.88	407.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7.88	总计	64	407.88	407.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7.88	368.95	38.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28	300.35	38.94
20406	司法	339.28	300.35	38.94
2040601	行政运行	300.35	300.35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23	0.00	30.23
2040605	普法宣传	1.12	0.00	1.1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89	0.00	5.89
2040610	社区矫正	1.70	0.00	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	15.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	15.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8	15.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9	10.5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8	10.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8	10.5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3	17.93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7.93	17.93	0.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7.93	17.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0	24.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0	24.7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0	24.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2.29	30201	办公费	1.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2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2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1	30206	电费	0.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1	差旅费	2.1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9.11					公用经费合计	1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8	0.00	2.28	0.00	2.28	0.00	2.28	0.00	2.28	0.00	2.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542.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7.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7.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1.15万元，增长21.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二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5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纳入财政拨款。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542.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19.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69.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17万元，增长10.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二是保险钱数增加。

2. 项目支出50.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54万元，增长265.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开展司法专项业务工作更为广泛；二是预算项目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2.2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60万元，增长35.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业；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8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60万元，增长35.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走访工作量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4辆，与上年相比增加2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4万元，下降3.6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压缩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33.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2%。我局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初我们向区委区政府申报了2023年金林区司法局工作目标，通过区委区政府的目标考核，明确为良好目标等次，我局在严格区政府预算管控要求的基础上，使用预算资金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我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自评为优良，自评得分为98分。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407.88万元，执行数为345.08万元，完成预算的122%，得分5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司法行政机关绩效评价基本依据财政部门给定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设置，在此基础上建议财政部门针对司法行政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专项指导，进一步完善司法行政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伊春市金林区司法局组织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79.84万元，执行数合计38.94万元，完成预算的22%，平均得分90分。具体情况为：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79.84万元，执行数为38.94万元，完成预算的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2023年司法局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专款专用。充分满足了办案需求，整体达到了年初所设各项指标值，整体运行较好。

但在评价过程中还需要对部分指标进一步细化，指标值的确定需要更科学、更准确。通过评价结果有效的指导资金的使用方向，达到优化办案资源、提升办案效率、降低办案成本的目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